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號

被　　告　李銘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　即

選任辯護人　吳志成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684號、第968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0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「撤銷羈押、停止羈押、解除禁見」狀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，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專科罰金之罪者；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；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，始得為之。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24日進行訊問程序後，認為被告否認

有起訴書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坦承持有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然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，業經證人陳宏慶、蕭文杰證述明確，並有通訊監察譯文、LINE對話紀錄及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罪嫌重大，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。且被告之供述與證人之證述不符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之虞，衡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對社會危害之程度及國家刑法權公益之考量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進行，若命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顯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113年1月24日裁定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（二）聲請人以被告羈押之原因係「為溯源追藥頭」，認已偵查終結，無羈押之原因，而聲請撤銷羈押云云，然本院前開羈押被告之原因除被告所犯係重罪，有逃亡之虞外，並認被告之供述與證人陳宏慶、蕭文杰之證述不符，認有串證之虞，並非聲請人所述「為溯源追藥頭」之原因，故聲請人以前開理由主張被告已無羈押之原因云云，顯有誤會，不足採信。

（三）又本院於113年3月7日就本案進行準備程序，被告全盤否認有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行，亦否認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，並聲請傳喚證人陳宏慶、蕭文杰為證據方法。茲因被告之供述與陳宏慶、蕭文杰證述之內容不符，為恐解除禁見後，被告與證人陳宏慶、蕭文杰有串證之高度可能性，故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。且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其應可預見將來面對之刑期非短，於重責加身之下，即有規避後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，亦顯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

要性。本院衡酌前情，為確保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衡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應認被告維持羈押之處分符合比例原則，且顯無以其他干預程度較輕之手段，足以達成與羈押同等有效之防免被告逃亡目的，認仍有繼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

（四）此外，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羈押、具保停止羈押及解除禁見云云，於法無據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 許乃文

法　官 李宛玲

法　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靜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